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3.09.04 行執法字第 103005516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04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分署定期拍賣義務人之不動產，為因應所定拍賣期日，可能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，經地方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情形，於拍賣公告中記載文字使用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「執行分署不動產拍賣公告事項，關於拍賣期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，經地方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者，應如何記載？」法律適用疑義乙案，查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分署 103 年 9 月 1 日桃執行字第 10304001720 號函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實施強制執行時，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，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。」其立法理由為：「實施強制執行時，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，執行法院可否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，易生爭議，爰增列第 3 項。」此為強制執行法總則之規定，故執行法院定期拍賣義務人不動產，於拍賣期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，經地方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，如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，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；執行法院如因而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，亦不受同法第 93 條規定：「前 2 條再行拍賣之期日，距公告之日，不得……多於 30 日。」限制。上開規定，行政執行分署（下稱分署）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準用之。故分署定期拍賣義務人之不動產，為因應所定拍賣期日，可能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，經地方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情形，於拍賣公告中記載：「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，經地方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者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另改期拍賣」（下稱甲種公告方式）或「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，經地方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者即停止拍賣程序，往後順延 1 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」（下稱乙種公告方式）等類似之文字，似無不可。

三、惟分署所定義務人不動產之拍賣期日，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，經地方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者，義務人之不動產是否毀損、滅失等情，分署未必能及時查明。另查司法院之「法拍屋公告」及本署之「不動產拍賣公告」網站資料，除少數法院及分署（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北分署及貴分署）採取乙種公告方式外，多數均採取甲種公告方式。

四、準此，旨揭疑義，如何處理較為妥適，請貴分署就具體個案本諸權責辦理。